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編 號 工務類乙 28 號			
提案人:吳旭智		連署人:	邱靖雅、鄭昱芸、林禹佑
案由		而能與市	人行步道、圍籬、路樹、河床 公所、河川局明確分工,有效
田	一、豆子樹水 是 是 " 是 " 是 " 是 " 是 " 是 " 是 " 是 " 是 "	貫步動埔人,護建單位穿道、溪行導與是位,竹、休周步致整一,逐北公憩邊道權修大包一	市中心的一條溪,溪邊沿線有 園等,若能妥善管理, 高圈等,若能妥善管理, 就為友善的親水生態 的環境整治功夫尤其重要等權 、實驗、對該溪周遭無法積 。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檢視該溪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檢閱、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檢閱、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檢閱、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內 、 工程,建請縣所逐段內 、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 工程,
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19屆第1次定	·期會第 20 :	次會議議決(108 年 5 月 23 日)】